

## 偉易達集團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 1) 成立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過之決議，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於 1999 年 3 月 26 日成立。

### 2) 目的

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去履行對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評估及審核程序的監管責任。委員會亦會確保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團」）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例及行為守則政策。

### 3) 組成

委員會由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成員及指定其中一名成員為委員會主席。

### 4)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召開會議兩次；若有需要，委員會有權召開額外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應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每次會議。

### 5) 議事程序

- (a)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會議的法定人數不應少於兩名委員會成員，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可投一票。
- (b) 委員會秘書由委員會不時委任。內部審核主管可獲邀出席由委員會召開的所有會議。
- (c) 如有需要，委員會可以邀請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或專業人士出席會議及提供相關資料。委員會可與外聘核數師舉行私人會議或舉行內部會議。
- (d) 委員會秘書負責擬備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會議議程及適當的會議簡介資料應於舉行會議前提供予各委員會成員。

**偉易達集團**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6) 職責**

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責任：

**(a) 財務資料**

- i) 監察集團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資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ii) 就履行上述監察時，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集團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集團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iii)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核數結果，包括所遇到的困難。
- iv) 檢討年度財務報表，考慮報表內容是否完整、與委員會成員所知的一致及反映適當的會計政策。
- v) 於公布前，檢討年度報告的其他部份及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交的資料，及考慮資料是否準確及完整。
- vi) 根據一般公認審核準則，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所有需要通知委員會的事項。
- vii) 了解管理層如何建立中期財務資料，及內部審核部門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性質及範圍。
- viii) 於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交資料前，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以確認此等資料是與委員會成員所知的一致。

**(b) 風險管理**

- i) 了解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內所界定的職責及權利。
- ii) 確保有足夠的控制程序以減低集團的所有主要風險。
- iii) 取得及檢討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報告。

**偉易達集團**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c) 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

- i) 考慮集團於年度及中期財務匯報方面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其中包括資訊科技的保安及監控。
- ii) 了解內部審核部門及外聘核數師針對財務匯報制度的內部監控的審核工作範圍，及取得包括重要調查結果、相關建議及管理層回應的報告。
- iii)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iv)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v)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考慮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v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vii)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viii)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陳述書擬稿。

(d) 內部審核

- i) 與管理層及內部審核主管檢討內部審核部門的計劃、工作、人力資源安排及其組織架構。
- ii) 檢討及同意內部審核主管的委任、替換或罷免，確保沒有不合理的限制或約束。
- iii) 根據國際內部審計專業實務標準，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是否有效。
- iv) 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並確保內部審核部門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
- v) 定期與內部審核主管討論任何委員會認為需要舉行私人會議討論之事項。

**偉易達集團**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e) 外聘核數

- 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ii)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的問題。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集團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iii) 向外聘核數師索取與集團關係的聲明書（包括非審核服務），檢討及確認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討論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iv) 除稅務有關的服務外，一般禁止僱用外聘核數師履行非審核服務。若基於外聘核數師於個別範疇的獨特專長而有必要聘用有關外聘核數師，必須事先取得委員會的批准。
- v) 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委員會認為需要舉行私人會議討論之事項。
- vi) 擔任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f) 企業管治

- i) 制定及檢討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其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守則」）的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業務發展及履行董事職務和責任有關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公司的政策及常規，以確保其遵循守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與企業管治事宜有關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公司遵循守則的情況及編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予董事局審議及批准。

(g) 規則遵循

- i) 檢討對監管法律及規例遵循、管理層調查結果及跟進違規情況（包括處分行動）的制度是否有效。
- ii) 檢討任何監管機構及外聘核數師的調查結果。
- iii) 檢討向員工傳達集團行為守則的程序及監察有關遵循情況。
- iv) 定期向公司管理層及法律顧問取得有關規則的最新資料。

## 偉易達集團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 (h) 其他責任

- i) 按照董事會指示，執行與職權範圍有關的其他事務。
- ii) 如有需要，展開及監察專項調查。
- iii) 每年檢討及評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足夠性，任何修訂需提交董事會審批。
- iv) 每年確認委員會已履行職權範圍內的所有責任。
- v) 定期評估委員會及個別成員的表現。
- vi) 檢討現有舉報者政策內關於集團員工可以機密地提出與財務、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有關的不當行為舉報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關事項得到公正、獨立的調查及適當的跟進。
- vii) 與董事會協定有關招聘外聘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察有關政策的應用。委員會會考慮有關招聘會否削弱外聘核數師進行審核時的判斷或獨立性。
- viii) 應董事會要求，考慮其他議題。

### **7) 權力**

委員會有權進行或授權其他人按其權責範圍內的任何事情進行調查，並應獲得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獲授權：

- 聘請外部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士以提供建議或協助展開調查工作；
- 向集團員工（其已被要求需要與委員會合作）或外部單位取得所需的任何信息；
- 如有需要，與集團管理層、外聘核數師或外部顧問會面。

### **8) 匯報要求**

- a)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工作事項如已知及重要的懷疑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及相關的改善建議。
- b) 提供一個公開的渠道予內部部門、外聘核數師及董事會三方溝通。
- c) 在中期及年度報告闡述委員會的組成、職責及執行情況，及其他法規要求之資料。
- d) 檢討任何其他與委員會職責有關之集團事項報告。